

《建宁县均口镇三级站饰面用花岗岩矿  
开采方案》

评审意见书

明国土资开采审〔2026〕02号

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

2026年5月

送评单位：建宁县东方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送评单位负责人：卢根昌

方案编写单位：龙岩市大地矿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方案编写人员：刘德诚、温永平、赖富海

方案编写单位技术负责人：温永平

评审专家组

组长：谢友华

成员：林祖成 邓兆康 王仁茂（安全专家）

评审通过日期：2026年5月

# 《建宁县均口镇三级站饰面用花岗岩矿 开采方案》评审意见

明国土资开采审〔2026〕02号

经组织专家评审，建宁县东方石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月底提交的《建宁县均口镇三级站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方案》终稿同意予以通过。

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

2026年5月

附件：《建宁县均口镇三级站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 《建宁县均口镇三级站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为办理采矿权变更（续期）登记、采矿许可申请，采矿权人建宁县东方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龙岩市大地矿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编制了《建宁县均口镇三级站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开采方案》）。受理收件后，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组织四名专家（其中三明市应急局派一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对该方案进行评审。专家组审阅方案及有关附件后，提出了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对《开采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5年12月25日提交了修改稿。12月26日召开评审会，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建宁县自然资源局相关科室参加，编制单位根据会上与会人员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于2016年1月26日提交了最终稿。通过评审专家复核确认，存在问题已修改完善，经讨论一致，形成本评审意见。

## 1. 采矿权设置情况

建宁县东方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建宁县均口镇三级站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04002010127120093187，发证机关：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2万m<sup>3</sup>/年，有效期限自2020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23日；矿区范围由8个拐点坐标圈

定，矿区面积 0.1291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753 米至 587 米标高。

本次申请采矿权延续、缩减矿区面积以及变更生产规模，拟申请的开采标高、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均保持不变。本次申请采矿许可证设置矿区范围由 16 个拐点坐标组成，调整后的矿区面积 0.1054km<sup>2</sup>，开采标高+753m--+587m，生产荒料为 5 万 m<sup>3</sup>/年饰面花岗岩矿。本次矿区范围调整后不涉及资源问题，拟申请开采许可的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详见下表 1（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表 1 拟申请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编号	X	Y	编号	X	Y
a	2956922.97	39483754.69	i	2956738.42	39483699.64
b	2957004.80	39483879.59	j	2956761.10	39483669.27
c	2956877.90	39483931.84	k	2956818.90	39483799.94
d	2956897.90	39483979.90	l	2956796.69	39483820.51
e	2956682.00	39484059.84	m	2956801.29	39483832.34
f	2956531.00	39483587.94	n	2956818.81	39483872.73
g	2956658.08	39483577.06	o	2956851.72	39483858.45
h	2956690.19	39483663.86	p	2956830.27	39483795.02
矿区面积：0.1054km <sup>2</sup> 开采标高+753m--+587m					

## 2. 采矿范围、开采方式及采矿方法

采矿范围位于采矿许可证核实的矿区范围内，在矿区估算资源储量分布范围基础上，扣除矿区留设最终边坡占用的资源分布部分区域，新增矿区西南 6 线附近因采剥工程布设需要而勘探未控制资源分布区域。本次设计可供开采矿产资源的范围

面积 52960m<sup>2</sup>。受生态公益林、水电站供水管道及矿山的办公生活区等设施影响，以及为避免形成四面边坡的凹陷采坑和留设采区最终边坡需要，设计的矿区剥离开采区面积 72940m<sup>2</sup>。

矿山开采对象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用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方式。设计开采标高为+753m 至+587m，其中+707m 标高以上利用矿区已有终了边坡；西北部剔除生态林及保护水电站供水管理；西侧保留与管理房及办公区不小于 15m 的安全距离；西南部为避免形成四面边坡的凹陷采坑在矿界内+587m 开采水平全部剥离开采。设计圈定的全矿区开采境界面积 72940m<sup>2</sup>，+587m 终了平台面积 16327m<sup>2</sup>，全矿平均剥采比 0.42:1m<sup>3</sup>/m<sup>3</sup>。

矿山采用锯石切割法的采矿方法，即采用圆盘锯切割荒料的垂直面，底部用密集浅孔劈裂分离的开采方法。

开采方案所确定的采矿范围位于拟申请的开采区域范围内，开采方式符合现场条件及有关规定要求，矿山开采顺序、圈定的露天开采境界、全矿平均剥采比、选用的开采方法等基本适合本矿条件。

### 3. 保有资源量、设计利用资源储量及可采储量

根据龙岩市大地矿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提交的《福建省建宁县均口三级站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2022 年)》，该报告已通过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储量评审通过，评审意见书文号为（闽国土资储评字[2023]5 号），矿区范围内保有饰面用花岗岩矿 179.16 万 m<sup>3</sup>，荒料量 39.37 万 m<sup>3</sup>；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底及 2025 年开采动用饰面用花岗岩

矿石量 15.00 万 m<sup>3</sup>、荒料量 3.30 万 m<sup>3</sup>，矿区范围内保有饰面用花岗岩矿 164.16 万 m<sup>3</sup>，荒料量 36.07 万 m<sup>3</sup>。全矿区设计损失资源量 28.37 万 m<sup>3</sup>，设计利用资源量 135.79 万 m<sup>3</sup>。根据矿山开采现状，考虑到本次开采范围主要为+707m 以下深部矿体比已开采的上部花岗岩矿体完整性较好，同时参考相邻矿山的实际开采的荒料率，本次设计确定矿山开采荒料率以 25.0%计算，计算得矿山设计利用荒料量为 33.95 万 m<sup>3</sup>。本矿山属地表出露矿山，推断资源量不作可信度系数调整。

全矿区设计利用资源储量：矿岩量 135.79 万 m<sup>3</sup>，荒料率为 25.0%，荒料量 33.95 万 m<sup>3</sup>。全矿回采率为 96%，采出矿石量 130.36 万 m<sup>3</sup>，采出荒料量为 32.59 万 m<sup>3</sup>。

矿山资源利用情况正常、合理，回采率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

#### 4. 矿山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产品方案为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生产规模为 5.0 万 m<sup>3</sup>/年。

矿山服务年限 8 年，其中矿山基建期 1 年，正常生产期 6 年，减产及扫尾期 1 年。

矿山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与矿山情况基本相适应并满足有关规定的要求。

#### 4. 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矿山范围及周边敏感目标主要有生态林、宁溪支流、太阳能电池板区、龙潭水电站、王坪栋三级水电站、旧民居及富强石材矿山等，经分析认为，通过保留安全距离、实行生态恢复治理、对生产生活排放的污水采取无害化处理后，可有效防控

对各敏感目标的影响。

## 5. 资源综合利用

设计矿山共产生剥离量(含残坡积及全风化和中风化花岗) 57.69 万  $m^3$ ，荒料加工过程中将产生 101.84 万  $m^3$  的边角料。

矿山剥离腐植质粘土及全风化岩约 20 万  $m^3$ ，用于矿山平台覆土等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需要、矿山自用修筑路面及工业场地建设填方等使用；其余中风化岩为 37.69 万  $m^3$  以及荒料加工过程中边角料(扣除矿山自用于约 3.0 万  $m^3$  后)约为 98.84  $m^3$ ，共计 136.53 万  $m^3$  废弃石需要处置。矿山废弃石要经过有偿化处置后，才可销售。矿山废石综合利用率可达 85% 以上。

矿山废石有偿处置之前或有偿处置过程中不能及时外运的废石堆置在临时堆场。临时堆场位于建宁县均口镇修竹村杨家坊鹿独棵(相邻东煌加工厂)山谷中，距矿山 10 公里外，该场地四面环山的沟谷，地质条件良好，可堆存约 150 万  $m^3$  废土石。

全矿区弃土、废石综合利用率可达 85% 以上，矿山资源的综合利用情况满足有关规定的要求。

## 6.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矿山在后续开采建设过程中，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生产建设。

(2) 矿山临时堆场应按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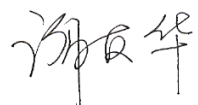
(3) 由于目前市场对建筑用石料需求不足，矿山应对剥离物综合利用或排放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

(4) 矿山+707m 标高以上利用矿区已有终了边坡，由于这部分边坡较陡，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边坡监测，如发现边坡不

稳定，应及时进行加固处理。

#### 7. 评审结论

经评审，建宁县均口镇三级站饰面用花岗岩矿于2026年1月最终提交的《建宁县均口镇三级站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方案》，基本符合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和开采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可作为本次办理采矿权变更（续期）登记、采矿许可申请的要件之一。矿山企业必须按照批准的开采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

专家组组长：

评审通过日期：2026年1月26日

附件：《建宁县均口镇三级站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